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院臺經談字第1135025488號

主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秘書長113年11月27日院臺經談長字第1135023537函諒達。
- 二、旨揭協定已生效，協定中英文本、內容重點、對我國好處等相關資料，請至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網站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專區查閱。